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連清森
電 話：(04)3706-1374

受文者：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6105AA0C_ATTCH7. pdf、0056105AA0C_ATTCH8. pdf、
0056105AA0C_ATTCH14. odt、0056105AA0C_ATTCH10. odt、0056105AA0C_ATTCH11.
ods、0056105AA0C_ATTCH12. 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要點如下：
 - (一)所稱校外人士，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，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。
 - (二)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並循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。
 - (三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 - (四)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 - (五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旨揭注意事項

規定者，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，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。

三、請各校依據旨揭注意事項內容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